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大全6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一

承包方（乙方）：

一、对乙方开票的规定

- 1、甲方付清工程价款，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
- 2、乙方在工程进行中甲方所付款项，乙方收取需开收据，于收到后____日内将发票寄/送到甲方。

二、对甲方付款的规定

- 4、甲方第四次支付施工费是在装修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结算，金额_____（大写：_____）。
- 5、剩余尾款_____（大写：_____）部分，作为装修风险金，在三个月后无工程隐患再支付（注：施工费包括装修辅料费、人工费、设计费、施工清运费、搬卸费、管理费等）。

三、其它约定：

- 1、除人力不可抗力因素以外，乙方应严格按照与甲方确认的装饰装修合同保质保量的按时完工。

2、如果乙方由于某些特殊情况要求甲方提前付款，必须提前与甲方及时沟通，甲方可视具体情况给与帮助。

四、其他规定

甲乙双方应信守本协议，如果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起诉方所在地的法院申请仲裁。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____份为凭。

六、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正常合作的情况下将长期有效，如任何一方要更改或解除该协议必须提前1个月向对方做出书面更改通知，双方协商修订。

甲方签字（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二

施工方(乙方)：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址：

1.3 本工程建筑面积

1.4 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施工内容表》。

1.6 本工程由

1.7 开工日期：

1.8 竣工日期：

第二条：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2.1 工程合同预算价款为元人民币(以工程预算书价格为准)；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2支付方式

合同签定后，甲方按预算金额分四期支付工程款

第一期 60%合同签字时支付，计

2.3 设计范围内漏项增加价款在尾款中支付；

2.4 设计范围以外增加项目价款在签字确认后当日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工程监理

3.1 装修工程监理，由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定《工程监理合同》。

3.2 委托份。

3.3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配合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工作，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第四条：甲方责任及义务

4.1 提供确认图纸和原始水电线路图纸。

中所滞留的家具、设备采取保护措施。

4.3 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等必备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4.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等公共设施的使用和保护。

4.5 垃圾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6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参与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五条：乙方责任及义务

5.1 按照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对甲方做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5.2 提供所需材料清单(含规格、数量)和材料进场时间表。

5.3 指派期完成施工任务。

5.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预算。

5.5 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的规定；

5.8 办理双方约定的须乙方承担的工程开工前审批手续及费用；

第六条：材料供应

6.1 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表》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坚持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表》

乙方提供的材料，均应得到甲方的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工程施工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施工约定及变更

7.3 如甲方需要更改设计方案，必须向乙方代表提出要求，双方代表协商工程量签字确认，并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凡甲方私自与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7.4 工程中间项目验收需双方代表及工程监理联合验收，并签字确认。

7.5 验收的项目需提前一天通知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

7.6 乙方提供材料时，如材料清单和材料进场时间表有变动，需提前两天通知甲方代表。

7.7 项目结束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工程决算书。

7.8 项目结束时监理单位出据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必须签字认可。

7.9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设备以及工程成品。

7.10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八条：工程约定及延误

8.1 公休日工期照旧，重要的节假日经协商放假时，工期顺延；

8.6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甲方责任工期顺延，乙方责任工期不变；

8.7 其他原因延误工期按违约处理。

第九条：工程质量与验收的约定

9.1 经甲方、乙方及监理工程师协商，并一致同意，分以下阶段验收：

9.2 工程验收依据本工程的设计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

更签证；

9.3 工程验收依据《成都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验收标准。

9.4 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9.5因乙方提供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

9.6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在接到验收通知后3日内进行验收，确认签字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9.7 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则视为工程合格。

9.8 未经验收甲方擅自使用，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9.9 甲方如需安排其它承包商完成本合同以外项目，应与乙方协商进退场时间，并令其遵守乙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9.10 甲方、乙方及监理公司，可指派一代表参加各项验收并签字确认。

第十条：保修条款

10.1 保修前提条件为竣工验收合格和甲方付清尾款；

10.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0.3 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0.5 隐蔽工程保修期限为与人工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原因延迟工期，每日按工程预算价款1%或支付对方；

11.2 因甲方原因延迟工期，每日按工程预算价款1%或支付对方；

11.5 其他形式的违约按工程总价款的1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及解决

(一) 提交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终止与失效

13.3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合同自动失效；

13.4 保修期过后，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4.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与附件《工程预算》和三《设计图纸及说明》同时使用；

14.4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三

兹有住户_____委托_____（以下简称甲方），对其购买（或租赁）的由_____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营管理的_____大厦_____层_____室进行装修。

为加强对装修工程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大厦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责任书。

一、装修人员入户装修时，必须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每日每人_____元的管理费。

二、装修人员每人须交两张1寸照片，一张办理临时出入证，另一张办理个人档案。

三、装修人员在装修期间不得影响相邻住用户的休息，装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即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禁止在晚上使用电动机械及进行油漆喷涂等操作。

四、装修人员不准侵扰其他业主（或使用人），不准在楼道内闲逛，不准在其他楼层停留。

五、装修人员必须保持公共场所，包括楼梯、过道及墙壁的清洁。不允许将污水、废物倒在楼道里，不得在公共部位堆

放杂物，装修垃圾应及时处理。

六、施工负责人要保证各楼层公共设施的完好，如不得随意按电梯按钮，不得乱刻、乱画，不能撬各种门锁。

七、注意用电及消防安全。例如，用电时要采用适当的插头；严禁用电源线直接接到漏电开关上；严禁用电炉做饭、烧水。

八、进行电焊施工必须事先向物业管理公司申请配备消防用具，禁止在易燃易爆物品旁吸烟。

九、装修材料超长超宽时，禁止使用电梯。

十、装修人员不准在施工场所留宿，确需过夜留守的应先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经同意后方可过夜。

十一、施工队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装修。如业主要求违章装修时，应解释说明，不予装修。否则，除业主承担责任外，施工队伍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十二、出现问题时，施工负责人应及时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双方协商解决，不得擅自作主。

十三、如违反上述规定，物业管理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并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十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十五、本责任书签字盖章后有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四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装修房屋合同

3、总价款:

4、开工日期月年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

工作衔接。

第三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30%工程款；剩余7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装修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并且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六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 乙方：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月日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五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2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1.4工程内容及做法，见《工程报价单》(附件三)和施工图纸。

1.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附件二)。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附件一、二)。

(3) 乙方只包工。

1.6 工程期限 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7 工程款和报价单

(1) 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金额大写：

(2) 《工程报价单》(附件三)应当参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上一年度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由双方本着优质优价原则约定。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制，甲方应当与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职称、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内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

3.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3.2开工三日前，甲方应当协助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施工图。

3.3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予以签收确认。

3.4对施工图纸的变更应当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

3.5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1开工三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开工三日前对水电工程量予以确认。

4.3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4办理物业部门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5遵守物业部门的规章制度，并告知乙方。

4.6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7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厚度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厨房、卫生间地面防水层或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8凡必须涉及4.7款所列内容的，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9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应当配合乙方做好安全及消防工作。

4.10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监督，参加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中期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1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5.3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5.4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

俗习惯。

5.5 遵守物业部门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5.6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的施工地点做饭、住宿。

6.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6.2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项目已开工，甲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3 工程增项时，甲方应当根据工程量适当延长工期，并在工程变更协议中予以注明。

6.4 甲方不得与乙方设计师或施工人员私自确定工程变更内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 按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附件一、二)约定的供应方式、内容提供。

(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

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9.2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 项标准执行：

- (1) 北京市地方标准（《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2) 其他

9.3验收时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

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 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分以下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 (1)材料验收;
- (2)隐蔽工程验收;
- (3)中期工程验收;
- (4)竣工验收。

10.2隐蔽工程和中期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三日内进行验收, 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 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 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或中期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甲方自接到通知后三日内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 双方应当签署《工程验收单》(附件四)、《工程决算单》(附件五), 结清尾款, 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并签署《家装工程保修单》(附件六);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隐蔽工程改造图。

10.4双方竣工验收前, 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5为分清责任, 双方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前, 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 视同验收合格,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

承担。

10.6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结算方面存在个别的非重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附件七)后，甲方也可先行入住。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付款时间付款比例金额(元)

对预算、设计方案认可签订合同当日

隐蔽工程竣工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验收通过3日内

工程进度过半中期工程验收通过3日内

竣工竣工验收通过3日内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11.2工程进度过半：是指现场工程中，水、电管线铺设完成，厨房、卫生间墙砖铺设完成，现场木作类定制完成。

11.3中期工程验收通过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按实际施工情况编制的《工程报价单》(附件三)、《工程决算单》(附件五)进行审核。甲方自提交之日起三日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中期款。

11.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当在三日内到乙方财务部

门支付尾款。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作为工程款结算凭证。

11.5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尾款后三日内办理工程交接，并开具《家装工程保修单》(附件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签订合同后未开工前，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解约方除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当按工程造价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12.2一方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3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4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四次工程款，应当向乙方按日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工程造价总金额的20%。甲方延迟支付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工程造价总金额2%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工程造价总金额的20%。乙方延误工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当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向 人民法院起诉。
2.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附则

14.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4.3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当以本合同为准。

14.4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5乙方撤离市场的，由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4.6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14.7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市场主办单位 份。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六

承包方(简称乙方)： (施工工程队负责人)

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2、 住房结构：钢筋混凝土，房型：框架 建筑面积：

3、 承包方式：

4、 于搬运工程的补充约定：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承诺在免费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的情况，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并收取相应的搬运费)。

5、 总价款：约元(包括清洁费和搬运费)。 大写(人民币) 。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涉及的人工。如甲方决定对该房屋初定装修工程项目进行变更，增加工程量则按实际工程量另外收取费用，删减工程量则该工程款不做变更。

第二条：关于乙方职责的约定

- 1、 乙方(即)在装修期间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提供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和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针对乙方(即)提出赔偿。
- 2、 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陪同甲方进行选购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协商并且获得认可)。
- 3、 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第三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 1、 全部工程用装修材料均由甲方提供，装修施工设备、工具由乙方提供。
- 2、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失的，职责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3、 乙方负责材料的搬运上楼工作，并收取一定费用。
- 4、 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3天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材料。由于甲方提供

材料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必须提供大致精确(+/-5-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错误过大而导致的材料从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退回供应商。

5、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协议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做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如果由甲方聘请的设计师进行设计，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及特别要求(具体内容参见设计施工图纸)。乙方负责按有关行业规定进行施工。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6、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如橱柜防火门、台面等)，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7、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

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8、 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见附件三《工程竣工验收单》)。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9、 工程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到期满一年。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保修期内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直至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可酌情收费。

第五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双方协定按以下第 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进度支付承包人工程总价款的30%，分三次付清。

2、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于《工程付款确认单》签字确认。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15天后，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50元违约金。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15天后，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50元违约金。

3、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